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单位名称：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 负责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承德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

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承德市戒毒管理所。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93.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1.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0.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2.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7.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5.47
	30			61	
总计	31	2288.45	总计	62	2288.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0.58	1987.91					22.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0.4	1597.72					22.67
20406	司法	1620.4	1597.72					22.67
2040601	行政运行	969.24	946.57					22.6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8	22.0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	3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	1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88	14.8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	2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86	1.86					
2040610	社区矫正	39.9	39.9					
2040612	法治建设	20	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3.44	48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41	28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33	26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87	16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6	104.46					
20808	抚恤	10.18	10.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	1.72					
2080802	伤残抚恤	8.46	8.46					
20811	残疾人事业	5.91	5.91					
2081101	行政运行	5.91	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1	4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1	4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2	39.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9	5.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6	6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6	6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6	6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2.98	1547.7	645.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3.04	1047.76	645.28			
20406	司法	1693.04	1047.76	645.28			
2040601	行政运行	1090.76	1047.76	4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8		22.0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		3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		1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75		10.7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		2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	1.86		1.86			
2040610	社区矫正	39.9		39.9			
2040612	法治建设	20		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38.69		43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17	39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09	375.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63	27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4.46	104.46				
20808	抚恤	10.18	10.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	1.72				
2080802	伤残抚恤	8.46	8.46				
20811	残疾人事业	5.91	5.91				
2081101	行政运行	5.91	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1	4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1	4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2	39.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9	5.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6	6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6	6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6	6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70.37	1670.3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1.17	391.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51	4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26	64.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7.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70.31	2170.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7.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5.47	95.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7.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65.78	总计	64	2265.78	226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70.31	1525.03	645.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0.37	1025.09	645.28
20406	司法	1670.37	1025.09	645.28
2040601	行政运行	1068.09	1025.09	4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8		22.0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		3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		1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75		10.7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		2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86		1.86
2040610	社区矫正	39.9		39.9
2040612	法治建设	20		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38.69		43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17	39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09	375.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63	27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4.46	104.46	
20808	抚恤	10.18	10.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	1.72	
2080802	伤残抚恤	8.46	8.46	
20811	残疾人事业	5.91	5.91	
2081101	行政运行	5.91	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1	4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1	4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2	39.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9	5.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6	6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6	6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6	6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5.09	30201	办公费	22.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4.4	30202	印刷费	1.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4.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4.7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6	30206	电费	3.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9	30208	取暖费	8.7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3	30211	差旅费	4.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85.0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72	30229	福利费	6.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5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			
人员经费合计		1386.9	公用经费合计					13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55	3	78.49	60	18.49	1.06	10.15		9.99		9.99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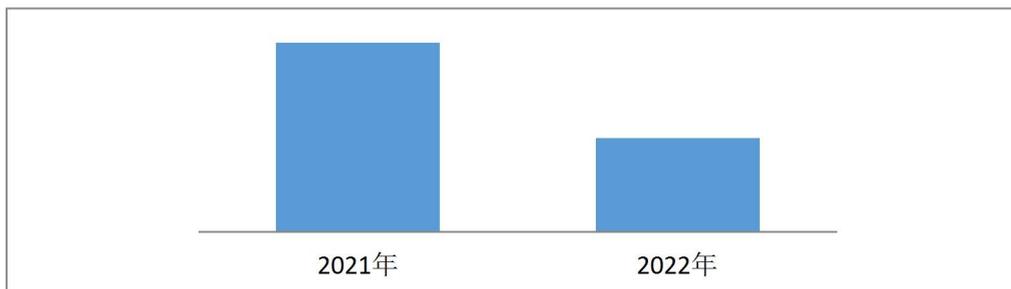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88.4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92.76 万元，下降 7.7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收支中含以前年度办公楼维修资金，2022 年收支中不再含有此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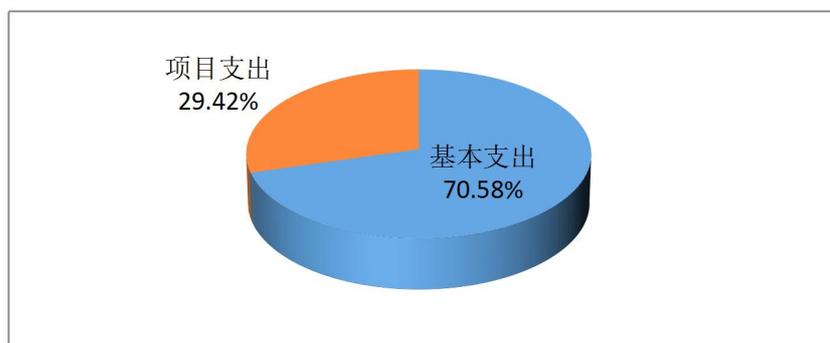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2010.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7.91万元，占98.87%；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2.67万元，占1.13%；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2192.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7.7万元，占70.58%；项目支出645.28万元，占2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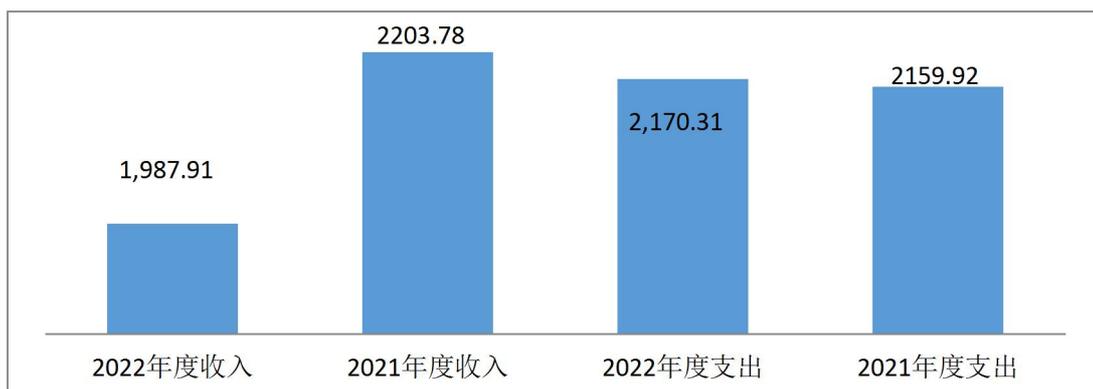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87.91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215.87万元，降低9.8%，主要是2021年收入中含以前年度办公楼维修资金，2022年收入中不再含有此项资金；本年支出2170.31万元，减少10.39万元，降低0.48%，主要是2022年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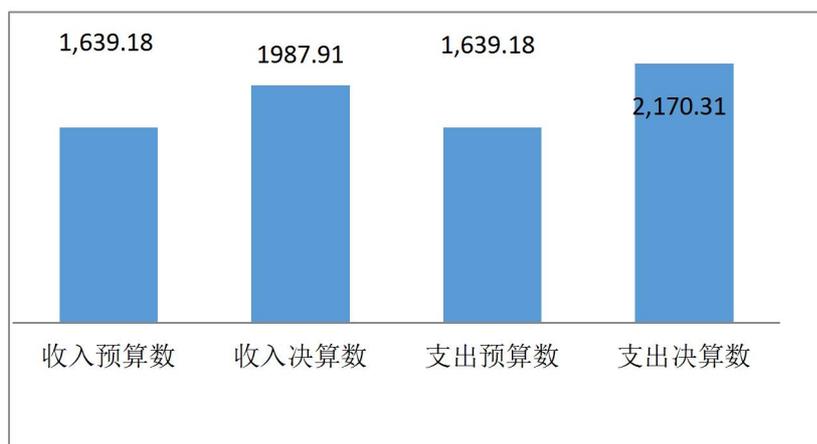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87.91万元，比上年减少215.87万元；主要是2021年收入中含以前年度办公楼维修资金，2022年收入中不再含有此项资金；本年支出2170.31万元，比上年减少10.39万元，降低0.48%，主要是2022年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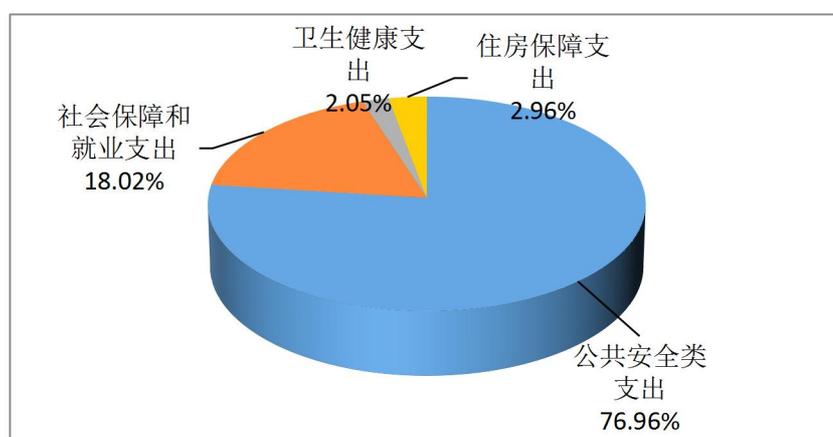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8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7%，比年初预算增加 348.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河北省司法厅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支出 217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4%，比年初预算增加 531.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1.27%，比年初预算增加 348.73 万元，主要是河北省司法厅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2.4%，比年初预算增加 531.13 万元，主要是增加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70.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670.37 万元，占 76.96%，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1.17 万元，占 18.02%；卫生健康（类）支出 44.51 万元，占 2.05%；住房保障（类）支出 64.26 万元，占 2.9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5.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较预算减少 72.4 万元，降低 87.7%，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未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4.75 万元，降低 31.88%，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未发生此类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8.49 万元，支出决算 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3%。较预算减少 68.5 万元，降低 87.27%，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较

上年减少 4.73 万元，降低 32.13%，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交警部门设备更新，购置手续未办理完毕；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交警部门设备更新，购置手续未办理完毕。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99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8.5 万元，降低 45.97%，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减少 4.73 万元，降低 32.13%，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9%。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9 万元，降低 84.91%，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度减少 0.02 万元，降低 11.11%，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 批次、1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13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03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多。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核销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核销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4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2 年度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和法院、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值班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扩大“12348”7*24 小时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效能，开通“农民工”“企业法律服务”专线座席，安排优秀律师在线解答法律咨询，解答 12348 来电次数 13935 次，解答来访咨询人次 2074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119 份，为受援人员提供援助，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未发现问题。

2、2022 年度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5 万元，执行数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119 件，法律意见书采纳率达 93%，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法律意见书率达 100%，强化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未发现问题。

3、2022 年度法律援助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完善法律援助体系，加强对退役军人、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年度内指派案件数 130 件，民事、行政、刑事案卷合格率达 98%，法律援助案件响应率为 100%，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未发现问题。

4、2022 年度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了法律援助中心日常工作开展，法律援助中心人员代表河北省参加全国 2021 年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取得民事、刑事案件评估全国双第一成绩。未发现问题。

5、2022 年度公务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执行数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了单位取暖、日常维修、保安等后勤工作，维护了单位办公楼安全、正常办公秩序，为干部职工打造了文明、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未发现问题。

6、2022 年度警察服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执行数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警察服装采购 15 套，确保干警着装符合人民警察着装安排和要求。未发现问题。

7、2022 年度律师信访值班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88 万元，执行数为 1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每日信访值班律师 1 人，及时处理信访接待工作，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未发现问题。

8、2022 年度普法宣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细化“八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组织我市处级干部宪法法律考试，法律考试及格率 100%，不断增强公职人员的法治观念。全年组织普法活动 18 场次，在巩固传统媒介普法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搭建普法平台，借力新媒体创新普法模式，持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未发现问题。

9、2022 年度人民调解和医疗纠纷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

验”，深入开展人民调解“三大三提升”活动，实现“100个金牌调解组织”和“100个金牌人民调解员”双百创建目标，年度内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1期，应培训人员参训率100%，聘用专职调解员9人，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专业度，切实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与水平，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10、2022年度社区矫正和特殊人群教育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9.9万元，执行数为3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编印《社区矫正法律规定汇编》、《矫正小组工作手册》、《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手册》，制定完善监管机制，对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一人一策”精准监管。通过社区矫正微管理系统和在线学习系统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特殊人群进行管理，社区矫正对象在线学习人数2044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0.8‰，全市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现象，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11、2022年度司法考试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5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6万元，执行数为1.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疫情十分严峻的形势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严密部署工作流程，确保疫情防控和考试工作安全，完

成 1700 名考生报名工作，完成考试前期相关设备、设施准备工作，因疫情原因未能组织考试。未发现问题。

12、2022 年度行政复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服务便利度，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部设立行政复议联系点，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46 件，行政复议案件审结率达 90%，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13、2022 年度执法培训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行政执法人员 2454 人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14、市司法局变压器及配套设施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变压器购置安装工作，有效保障了单位办公安全、正常办公秩序，为干部职工打造了文明、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和法院、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值班补贴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4.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聘请律师值班,接听 12348 来电,免费为群众解答来电咨询,接听次数达 6000 次以上,解答来访群众咨询人次达 200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30 份以上。律师到岗值班率达 100%,解答 12348 来电、来访、代写法律文书响应率为 90%以上,全年发放 12348 律师值班费不超过 14 万元,代写法律文书补贴不低于 100 元/份。通过以上措施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维护社会稳定。受援群众满意度达 95%。			通过聘请律师值班,接听 12348 来电,免费为群众解答来电咨询,接听次数 13935 次;解答来访群众咨询 2074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119 份;律师到岗值班率 100%;解答 12348 来电、来访、代写法律文书响应率 100%;全年发放 12348 律师值班费市级预算 14 万元,代写法律文书补贴 100 元/份。通过以上措施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受援群众满意度达 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答 12348 来电次数	≥6000 次	13935 次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答来访咨询人次	≥200 人	2074 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写法律文书	≥30 份	119 份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律师到岗值班率	≥100 百分比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解答 12348 来电、来访、代写法律文书响应率	≥90 百分比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发放 12348 律师值班费	≤14 万元	14 万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代写法律文书补贴	≥100 元/份	100 元/份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知晓率	≥70 百分比	7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2348 来电、来访、代写法律文书应用效果	12348 来电、来访、代写法律文书,为受援人员提供援助,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维护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99%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法律顾问经费			预算资金 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30.50	30.5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30.50	30.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法律顾问年度内出具法律意见书不低于 100 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出具法律意见书且采纳率达到 95%以上，及时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依法行政，减少当事人损失，同时提高法律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总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			法律顾问年度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119 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出具法律意见书率 100%，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采纳率达 93%，总成本控制率 100%；及时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依法行政，减少当事人损失，同时提高法律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数量	≥100 件	119 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采纳率	≥95 百分比	9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法律意见书率	≥100 百分比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实际总成本/预算成本*100%	≤100 百分比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行政，减少当事人损失	促进依法行政，减少当事人损失	促进依法行政，减少当事人损失。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提高法律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提高法律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比	95%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法律援助服务			预算资金 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购买法律服务指派律师对弱势群体提供无偿援助，建立完善援助体系，具体为指派案件数100件以上，指派律师数100人次以上，刑事案卷合格率、民事案卷合格率、行政案卷合格率均在90%以上，法律援助案件响应率达80%，法律援助服务经费支出不超10万元，通过法律援助提高社会知晓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通过购买法律服务指派律师对弱势群体提供无偿援助，建立完善援助体系，指派案件130件，指派律师130人次，刑事案卷合格率、民事案卷合格率、行政案卷合格率达98%，法律援助案件响应率达100%，法律援助服务经费市级预算成本10万元，通过以上措施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派案件数	≥100 件	130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派律师数	≥100 人次	130人次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卷合格率	≥90%	98%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案件合格率	≥90%	98%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案卷合格率	≥90%	98%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响应率	≥8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经费	≤10 万元	10 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知晓率	≥70%	7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应用效果	法律援助服务从受理持续到结案,建立完善援助体系,维护社会稳定。	建立完善援助体系,持续维护社会稳定。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经费			预算资金 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 5 万元经费的使用,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在 8 小时以上,保障日常办公、差旅、培训、印刷等费用支出,经费支出准确率达 100%,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促进法制政府建设、保障社会长治久安,受援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工作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8 小时,保障日常办公、差旅、培训、印刷等费用支出,经费支出准确率达 100%,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经费总成本市级预算 5 万元。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促进法制政府建设,持续保障社会长治久安,受援群众满意度达 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8 小时	8 小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 百分比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月度时序	月度时序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情况保障情况	良好	保障正常办公秩序。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法制政府建设、保障社会长治久安	提高法律意识、促进法制政府建设	持续保障社会长治久安。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99%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公务运转经费			预算资金 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43.00	43.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	43.00	4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工作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在 8 小时以上，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且经费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总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内，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100%。			工作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8 小时，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且经费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经费总成本 43 万元，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8 小时	8 小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 百分比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月度时序	月度时序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机关运转经费总成本	≤43 万元	43 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	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持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	≥100 百分比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警察服装经费			预算资金 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58	2.58	10.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2.58	2.5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本年度内采购警察服装 15 套，质量合格率达 100%，总成本控制在 3 万元以内，及时进行服装采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本年度内采购警察服装 15 套，质量合格率达 100%，总成本 2.58 万元，及时进行服装采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警察服装数量	15 套	15 套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警察服装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警察服装完成时间	12 月底	11 月底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警察服装总成本	≤3 万元	2.58 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警察服装，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采购警察服装，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采购警察服装，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律师信访值班补贴			预算资金 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8	14.88	10.75	10.00	72%	7.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8	14.88	10.75	—	7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律师信访值班人数每天至少 1 人， 信访值班出勤率 100%， 律师信访值班补贴总成本控制在 14.88 万元内， 值班补贴 12 月底前发放。律师信访值班及时处信访接待工作， 提升业务工作能力，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维护社会稳定。信访群众满意度达 90%。			律师信访值班人数每天 1 人， 信访值班出勤率 100%， 律师信访值班补贴总成本 14.75 万元， 值班补贴 12 月底前发放。律师信访值班及时处信访接待工作， 提升业务工作能力，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信访群众满意度达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信访值班律师人数	≥1 人	1 人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值班出勤率	≥100 百分比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值班补贴及时发放	12 月底	12 月底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律师信访值班补贴总成本	≤14.88 万元	10.75 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信访接待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处理信访接待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处理信访接待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业务工作能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提升业务工作能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提升业务工作能力，持续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7.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普法宣传			预算资金 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普法宣传项目年度内及时组织普法活动 10 场次以上,普法宣传总成本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组织法律考试且及格率达 100%。通过组织普法宣传及法律知识考试,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			普法宣传项目年度内组织普法活动 18 场次,普法宣传市级预算总成本 10 万元,组织法律考试且及格率达 100%。通过组织普法宣传及法律知识考试,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宣传对象满意度达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普法活动场次	≥10 次	18 次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考试及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12 月底	10 月底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经费总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法律意识,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法律意识, 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持续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95%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人民调解和医疗纠纷业务费			预算资金 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培训，提升广大人民调解员、医疗纠纷调解员的培训技巧和职业能力。通过宣传，扩大人民调解、医疗纠纷化解工作的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有矛盾找调解”的良好氛围，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年度内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 1 期，聘用专职调解员 9 人，应培训人员参训率 100%，人民调解经费市级预算总成本 30 万元；人民调解经费用于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以及以案定补、专家库等，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营造有矛盾找调解的社会氛围；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期数	≥1 期	1期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职调解员	≥8 人	9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培训人员参训率	≥90 百分比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12 月底	8 月底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经费总成本	≤30 万元	30 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经费，用于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以及以案定补、专家库等	人民调解经费，用于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以及以案定补、专家库等	人民调解经费，用于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以及以案定补、专家库等。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营造有矛盾找调解的社会氛围	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营造有矛盾找调解的社会氛围	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持续营造有矛盾找调解的社会氛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百分比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社区矫正和特殊人群教育经费			预算资金 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39.9	39.9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39.9	39.9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通过社区矫正微管理系统和在线学习系统对社交对象和特殊人群进行管理，社区矫正对象在线学习人数达 2000 人以上，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 0.2%，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培训完成时间为 12 月底，总成本控制在 60 万元以内。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和特殊人群教育工作，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达 95%。			通过社区矫正微管理系统和在线学习系统对社交对象和特殊人群进行管理，社区矫正对象在线学习人数达 2044 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8%，总成本 39.9 万元。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和特殊人群教育工作，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达 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在线学习人数	≥2000 人	2044 人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2 百分比	0.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12 月底	10 月底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和特殊人群教育经费总成本	≤40 万元	39.9 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建设和谐社会。	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建设和谐社会。	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建设和谐社会。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比	96%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司法考试业务费			预算资金 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6	1.86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6	1.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年度内及时组织主、客观题考试 2 次， 考试举办合规率 100%， 经费总成本控制在 18 万元以内， 提升考试管理水平， 提高专业人才知识水平， 通过组织考试提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社会认知度， 参考人员满意度达 95%以上。			因疫情原因， 年度内未组织考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考试场次	2 次	0 次	15.00	0.00	因疫情原因， 未组织考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试举办合规率	≥100 百分比	因疫情原因， 未组织考试。	15.00	0.00	因疫情原因， 未组织考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考试及时率	≥100 百分比	因疫情原因， 未组织考试。	10.00	0.00	因疫情原因， 未组织考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总成本	≤18 万元	1.86 万元	10.00	10.00	因疫情原因， 未组织考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考试管理水平， 提高专业人才知识水平	提升考试管理水平， 提高专业人才知识水平	提升考试管理水平， 提高专业人才知识水平。	15.00	15.00	因疫情原因， 未组织考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社会认知度	提高社会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认知度	提高社会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认知度。	15.00	15.00	因疫情原因， 未组织考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考试人员满意度	≥95 百分比	因疫情原因， 未组织考试。	10.00	0.00	因疫情原因， 未组织考试。
总分					100.00	5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行政复议费			预算资金 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行政复议案件年度办理数 100 件以上，行政复议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审结率达 90%，经费总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 5 万元以内。行政复议案件直接纠错率大于等于 10%，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5%以上。			年度内行政复议案件年度办理 146 件，行政复议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审结率达 90%，经费总成本本级预算 5 万元。行政复议案件直接纠错率 19%，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 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量	≥100 件	146 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率	≥90 百分比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100 百分比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经费总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直接纠错率	≥10 百分比	1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提高法律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提高法律意识，持续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百分比	31%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执法培训经费			预算资金 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执法培训年度内组织参加培训人数在 3000 人以上， 培训人员合规率在 90%以上， 培训经费总成本控制在 15 万元以内， 培训于 12 月底前结束。通过组织执法培训， 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水平， 促进依法行政，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执法培训年度内组织参加培训人数 2454 人， 培训人员合规率达 95%， 培训经费市级预算总成本 15 万元。通过组织执法培训， 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水平， 促进依法行政，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3000 人	2454 人	15.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百分比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完成情况	12 月底	10 月底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执法培训经费总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依法行政， 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	促进依法行政， 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水平	提高执法人员 专业水平	持续提高执法 人员专业水平。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比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7.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司法局变压器及配套设施购置经费			预算资金 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50	19.5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50	19.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变压器及配套设施购置			年度内购置变压器 1 台，产品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总成本控制率 100%；保障日常办公和业务开展，保障社会长治久安；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变压器数量	=1台	1台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	7月底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和业务开展	保障日常办公 和业务开展	持续保障日常 办公和业务开展。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社会长治久安。	保障司法行政 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社会长治久 安。	保障司法行政 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社会长治久 安。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